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 0762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教委：

“关于托幼机构监管缺位供需不平衡现状亟待解决的建议”已收悉。提案中涉及：随着全面二胎政策的实施，双职工家庭对 0-3 岁婴幼儿的托幼需求进一步显现。但托幼机构因监管缺位，存在准入门槛低、基础设施不达标、运营管理不规范和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，建议健全托幼监管工作机制、培育多样化的托幼服务体系、完善师资培育和配套措施、定期加强隐患排查和清理。目前，市妇联已经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，积极推动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发展，加强对托幼机构的监管，也主动作为，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和思考。现将市妇联会办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是承接实项目，探索建立监管机制。2017 年，市妇联与市教委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民政局等部门联合，承接了市政府“新建 20 个社区幼儿托管点”实项目。为确保实项目建设进度、完成质量，市妇联牵头起草了“2017 年社区幼儿托管点市政府实项目督导方案”，由成员单位共同推荐成立了第三方专家督导组。通过现场观摩、翻阅资料、调查问询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各社区幼儿托管点进行四轮动态指导，对各幼儿托管点建设中存在的安全隐患、空间布局、保教计划、疾病防控、餐饮管理等做出现场反馈，以文件形式给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。

二是参与顶层设计，推动完善监管体系。主动参与《关于指导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标准制定，提供2017年实项目形成的幼托点建设导则、工作规程、管理办法、机构设置标准等试用版作为参考，为托幼监管体系的建立提供借鉴。结合承接实项目中了解的情况，对托幼机构监管的依据、要求、标准等提出更具操作性的意见，旨在推动托幼机构的规范化管理。

三是推动综合保障，鼓励市场参与。推动市政府明确托幼机构的管理主体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，建立多部门协同负责、共同推进的综合监管机制，形成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，主动参与的工作机制。要求根据各级政府的管理职责和管辖范围，分级分层明确管理职责。推动出台相关政策，鼓励以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、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，支持社会组织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个人，开展托育服务，为社区居民、单位职工提供更多公益性、福利性托育服务。

四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服务质量。按照“生活活动+游戏学习”的课程框架，编制《社区托育课程方案》（含指导手册、活动指引两本教材）。在此基础上开展对社区幼托点管理人员、保教人员、其他工作人员的岗前、在职培训，不断提升其专业素养。2017年开展的两次首批上岗人员专业培训已有200多人参加，2018年将纳入市教委的师资培训规划，系统开展托育从业人员资质认定和培训工作，开展师德教育和日常督查。通过社区幼儿托管点信息管理平台，为从业人员信息核准和实时管理提供启发。

上海市妇女联合会

2018年4月3日